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五）。	第七條 牙醫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五）。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牙醫醫院設置 <u>基準表</u>			牙醫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未修正。
一、 名稱	<u>1. 某某牙醫醫院。</u> <u>2. 某某口腔醫院。</u>		一、 名稱	某某牙醫醫院		增列某某口腔醫院。
二、 診 療 科 別	1. 設下列牙醫專科之四科以上。 <u>(1) 牙體復形科。</u> <u>(2) 牙髓病科。</u> <u>(3) 牙周病科。</u> <u>(4) 贖復補綴牙科。</u> <u>(5) 齒顎矯正科。</u> <u>(6) 兒童牙科。</u> <u>(7) 口腔顎面外科。</u> <u>(8) 口腔病理科。</u> <u>(9) 家庭牙醫科。</u> <u>(10)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u> 2. 得視業務需要，設下	<u>1. 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u> <u>2.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u>	二、 診 療 科 別	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 1. 牙體復形科。 2. 牙髓病科。 3. 牙周病科。 4. 補綴牙科。 5. 齒顎矯正科。 6. 兒童牙科。 7. 口腔顎面外科。 8. 口腔病理科。 9. 贖復科。		一、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六條牙醫專科分科名稱，修正診療科別。 二、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於備註欄增列分科、細分科之規定。 三、視實務需求，牙醫醫院得設部分西醫專科。

		<u>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u> <u>(1)麻醉科。</u> <u>(2)病理科。</u> <u>(3)放射診斷科。</u>					
三、人員	(一)牙醫師	1.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 2. 應有四人以上(專任醫師三人,其中二人應符合 <u>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u> )。 3. <u>設有病床者,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u>	<u>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牙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依此類推。</u>	三、人員	(一)牙醫師	1.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 2. 應有四人以上(專任醫師三人,其中二人需符合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	一、酌修文字。 二、因應實務需求,增列每十床應有牙醫師一人以上。 三、新增備註說明牙醫師計算方式。
	(二)醫師	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且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					一、 <u>新增款次。</u> 二、牙醫醫院有聘用醫師之需求,爰參酌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新增醫師之配置。
	(三)	1. <u>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u>	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二)	1. 門診:每診療室應有○·五人以上。	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 護理人員	<p>2. <u>牙醫門診：每八張治療台應有二人以上。</u></p> <p>3. 病房：  <u>(1)牙醫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u>  <u>(2)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u></p> <p>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u>下列</u>規定計數：  (1)手術室：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  (2)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p> <p>3. <u>病床數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u></p> <p>4. <u>護理人員應有員額，以第二日至第四日，計算所得之人數合併計算後，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合併計算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算。</u></p>	) 護理人員	<p>2. <u>有病房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u></p> <p>3.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  (1)手術室：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  (2)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p> <p>3. <u>床數指一般病床數。開業登記時，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且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並應於一年補實。</u></p>	<p>病房護理人力計算。</p> <p>三、現行規定備註第三點，涉及病床數開放之規定，移至修正規定項目四第二款備註第二點規範，並將「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之規定移至第一目。</p> <p>四、新增備註說明護理人員計算方式。</p>
(四) 藥劑人員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三) 藥劑人員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款次變更。

(五) 醫事檢驗人員	設有醫事檢驗設備者，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以上。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四) 醫事檢驗人員	設有醫事檢驗設備者，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以上。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款次變更。
(六) 醫事放射人員	1. 應有一人以上。 2. 依法領有操作執照。	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		(五) 醫事放射人員	1. 應有一人以上。 2. 依法領有操作執照。	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	款次變更。
(七) 牙體技術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但設有牙體技術室且對外營業者，應有一人以上。	牙體技術人員包括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一、 <u>新增款次。</u> 二、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新增牙體技術人員之配置。

	員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 治療台數	應有 <u>二十</u> 台以上。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 治療台數	應有四台以上。	調整治療台數為二十台以上。
	(二) 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1. 指一般病床數。 2. <u>開業登記時，開放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並應於一年內全數開放使用。</u>	四、醫療服務設施	(二) 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指一般病床數。 修正規定備註第二點原規定於現行規定項目三第二款備註第三點。
	(三) 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應設護理站。 (3) 應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 應有輪椅、推床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三) 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應設護理站。 (3) 應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 應有輪椅、推床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一、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四目，移至修正規定項目五第二款第七目規範。

	<p>或擔架。</p> <p>(7)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8)應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p>		<p>或擔架。</p> <p>(7)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8)應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p>		
--	--	--	--	--	--

	<p>病室至多設五床。</p> <p>(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台。</p>			<p>床。</p> <p>(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台。</p> <p>4. <u>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床以上者，以一○○床計。</u></p>		
(四)急診設施	<p>1. <u>應設急診設施，以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u></p> <p>2. 設急診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p> <p>(1)一般急救設備。</p> <p>(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p>	<p>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p> <p>(1)醫用氣備設備。</p> <p>(2)人工呼吸輔助器。</p> <p>(3)氣管切開包。</p> <p>(4)氣管插管。</p> <p>(5)抽吸設備。</p> <p>(6)導尿管。</p>	(四)急診設施	<p>1. 應設置急診設施。</p> <p>2. 設急診設施者，應具有下列急診設備：</p> <p>(1)一般急救設備。</p> <p>(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p> <p>(3)空調設備。</p> <p>3. 設有明顯標誌。</p>	<p>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p> <p>(1)醫用氣備設備。</p> <p>(2)人工呼吸輔助器。</p> <p>(3)氣管切開包。</p> <p>(4)氣管插管。</p> <p>(5)抽吸設備。</p> <p>(6)導尿管。</p>	<p>一、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p> <p>二、新增牙科急症服務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p> <p>三、依牙科業務之性</p>

	<p>(3)空調設備。</p> <p>3. 設有明顯標誌。</p> <p>4. <u>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u></p>	<p>(7)小型手術器具。</p> <p>(8)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p> <p><u>(9)常備急救藥品。</u></p>		<p>4. 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p>	<p>(7)小型手術器具。</p> <p>(8)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p> <p><u>(9)止血帶。</u></p> <p><u>(10)夾板。</u></p> <p><u>(11)常備急救藥品。</u></p>	<p>質，刪除備註欄一般急救設備之止血帶、夾板。</p>
(五) 手術室	<p>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p> <p>2. 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p> <p>(2)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p> <p>(3)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p> <p>(4)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p> <p>(5)污物處理設備。</p> <p>3.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p> <p>(1)麻醉設備。</p> <p>(2)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p> <p>(3)抽吸設備。</p> <p>(4)醫用氣體設備。</p> <p>(5)器械台。</p>	<p>1. 備有手術記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p> <p>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p>	(五) 手術室	<p>1. 急性一般病床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p> <p>2. 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p> <p>(2)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p> <p>(3)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p> <p>(4)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p> <p>(5)污物處理設備。</p> <p>3.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p> <p>(1)麻醉設備。</p> <p>(2)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p> <p>(3)抽吸設備。</p> <p>(4)醫用氣體設備。</p> <p>(5)器械台。</p>	<p>1. 備有手術記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p> <p>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p>	<p>酌修文字。</p>

	<p>(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p> <p>(7)無影燈及輔助燈。</p> <p>(8)手術包。</p> <p>(9)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p> <p>(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p> <p>4.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p>			<p>(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p> <p>(7)無影燈及輔助燈。</p> <p>(8)手術包。</p> <p>(9)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p> <p>(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p> <p>4.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p>		
(六)調劑設施	<p>1.應設調劑設施。</p> <p>2.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p> <p>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p> <p>(1)洗手設備。</p> <p>(2)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p> <p>(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p> <p>(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p> <p>4.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p> <p>(1)應設準備室放置</p>		(六)調劑設施	<p>1.應設調劑設施。</p> <p>2.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p> <p>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p> <p>(1)洗手設備。</p> <p>(2)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p> <p>(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p> <p>(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p> <p>4.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p> <p>(1)應設準備室放置</p>		未修正。

	<p>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p> <p>(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p> <p>A.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p> <p>B.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p>			<p>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p> <p>(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p> <p>A.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p> <p>B.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p>		
(七)	<p>下列檢查設備，視需要設置：</p> <p>1. 臨床生化檢查</p> <p>2. 臨床血液檢查。</p> <p>3. 臨床顯微鏡檢查。</p> <p>4. 臨床血清、免疫檢查。</p> <p>5. 臨床微生物檢查。</p> <p>6. 血庫基本設備。</p>		(七)	<p>下列檢查設備，視需要設置：</p> <p>(1)臨床生化檢查</p> <p>(2)臨床血液檢查。</p> <p>(3)臨床顯微鏡檢查。</p> <p>(4)臨床血清、免疫檢查。</p> <p>(5)臨床微生物檢查。</p> <p>(6)血庫基本設備。</p>		酌修文字。
(八)	<p>1. 應具有下列設備：</p> <p>(1)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p>		(八)	<p>1. 應具有下列設備：</p> <p>(1)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p>		一、為使文字明確，爰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

放射線診斷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2.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放射線診斷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u>(3)更衣室。</u> 2.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基準表之文字，修正「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為「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 二、因應實務，刪除更衣室。
(九) 供應室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九) 供應室	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未修正。
(十) 牙體技	1. <u>應設置牙體技術室，</u> 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	<u>非由牙醫師親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應有牙體技術人員一人。</u>		(十) 牙體技	1. <u>視需要設置。</u> 2. 牙體技術室應具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		一、為提升牙醫醫院業務之完整性，爰修正牙體技術室為應設置之醫療服務設施。

	術室	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u>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u>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術室	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3.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二、因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方式日新月異，以數位化製程者得免設清洗、污物處理、吸塵及金屬、石膏研磨部分設備。 三、備註增列牙體技術室之人員配置。
	(十一)醫務行政	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 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十一)醫務行政	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酌修文字。
五、建築物之	(一)總樓地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1. 以一般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 牙醫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	五、(一)總樓地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1. 以一般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	酌修文字。

設計、構造與設備	板面積		依原標準計算之。	設計、構造與設備	板面積		依原標準計算之。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li> <li>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li> <li>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li> <li>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li> <li>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li> <li>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計。</li> <li>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總病床數每一百床，應另於病房各設一間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li> <li>2. 總病床數每一百床，另於病房設討論室、醫師值班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例如：未滿一百五十床各設一間；一百五十床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床各設二間，依此類推。</li> </ol>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li> <li>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li> <li>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li> <li>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li> <li>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li> <li>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li> <li>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li> <li>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li> </ol>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 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三)	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1. 手術室。 2. 手術恢復室。		(三)	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1. 手術室。 2. 手術恢復室。		未修正。
(四)	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四)	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未修正。
(五)	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u>以下服務設施、設備。但未設置</u>		(五)	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手術室。 (2)急診室。		為使文意明確，酌修文字。

	供電設備	者，不在此限： (1)手術室。 (2)急診室。 (3)手術恢復床。 (4)護理站。 (5)實驗診斷設備。 (6)血庫。 (7)調劑作業處所。 (8)醫療專用電梯。 (9)發電機室、鍋爐間。 (10)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火警警報系統。		供電設備	(3)手術恢復床。 (4)護理站。 (5)實驗診斷設備。 (6)血庫。 (7)調劑作業處所。 (8)醫療專用電梯。 (9)發電機室、鍋爐間。 (10)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火警警報系統。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 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酌修文字。
				附註：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		一、刪除附註。 二、計算方式已於牙醫師及護理人員配置之備註規定。	